

关于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18 年 12 月 4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更明细表

附件 2: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
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特别约定	
无	<p>特别约定: 本《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电子签名或者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 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委托人(即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 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同时本合同成立。</p> <p>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 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 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 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 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p>
一、前言	
为规范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	为规范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

<p>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其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收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二、释义</p>	
<p>1、《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p> <p>2、《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p> <p>3、《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p> <p>4、《暂行规定》:指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p>	<p>1、《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p> <p>2、《运作管理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p> <p>3、《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布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p> <p>5、无</p> <p>6、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p> <p>7、无</p>	<p>和补充；</p> <p>4、无</p> <p>5、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个人和机构投资者；</p> <p>6、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p> <p>7、关联方关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p>
<p>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票据、混合资本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4) 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3) 国债期货的空头合约价值不超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的 30%；</p> <p>(4)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p>	<p>1、投资范围</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股指期货；</p> <p>(4) 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p> <p>(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2) 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商品及金融衍</p>

<p>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衍生品类金融产品和本计划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多空绝对值相加）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40%，且衍生品账户（包括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金融产品项下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p> <p>（4）混合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100%；</p> <p>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个工作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计划投资于上述金融产品的，计算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金融产品的总资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金融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并按照所投资金融产品的披露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或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五）管理期限</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10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p>
<p>（六）推广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p>	
<p>4、流动性安排</p>	
<p>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内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以满足运作期届满时</p>	<p>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p>

的流动性要求。	资产净值的 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八)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金额不设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提前披露。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金额不设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并提前披露。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原则	
(5) 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 委托人首次参与本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并提前披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计划成立规模的 10%（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计划成立规模的 16%（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追加当日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p>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八) 估值程序</p>	
<p>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交易结束清算后计算当日集合计划总的资产总值与净值，以双方传真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进行。每个估值日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和与管理人签订的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章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五) 收益分配时间</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6个月。</p>
<p>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p>	
<p>(三) 投资策略</p>	
<p>6、无</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通货膨胀水平、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水平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市场趋势、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目标，合理确定现货资产规模和用于套期保值的现货资产规模，通过估算现货组合与股指期货市场价格的相关性，确定股指期货规模，对冲系统性风险。 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投资策略。</p>
<p>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一) 集合合同的决策依据</p>	
<p>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p>	<p>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2) 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投资额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30%； (3) 所投资金融产品不得投资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以债权融资为目的的各类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收益权等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也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个工作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所投资金融产品不得投资于信托贷款、委托债</p>

<p>债、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份额等流动性较差或需先行承担风险的资产；</p> <p>(4) 所投资金融产品不得投资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以债权融资为目的的各类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收益权等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也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份额等流动性较差或需先行承担风险的资产；</p> <p>(5)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以债权融资为目的的各类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及其收益权等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也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结构化金融产品劣后份额等流动性较差或需先行承担风险的资产；</p> <p>(5)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p>
(二) 禁止行为	
<p>无</p>	<p>11、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p> <p>(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p> <p>(3) 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p> <p>12、本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p> <p>13、本计划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p>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p>无</p>	<p>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基金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基金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①对投资范围的监督：</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p>

	<p>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股指期货；</p> <p>（4）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p> <p>②对资产配置比例的监督：</p> <p>（1）固定收益类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计划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多空绝对值相加））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40%，期货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3）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个工作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③对投资限制的监督：</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资产”按照“单只债券、单只基金”来监控）；</p> <p>（2）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p>	<p>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p>

<p>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当季度报告。</p>	<p>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无需编制当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编制年度报告。</p>
<p>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故无展期条款。</p>	<p>(一)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p> <p>(二) 展期的条件</p> <p>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计划可以展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三) 委托人参与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拟展期时，应当至少在届满前 1 个月的期间内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前无开放日，本计划将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特别开放期。未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计划展期。</p> <p>(四) 展期的实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 2 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 2、若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

	<p>的证券，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集合计划不能展期。</p> <p>3、本集合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p> <p>4、管理人应在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五）展期的失败</p> <p>若集合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或者存续期届满，本计划不符合展期成立的条件，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p>
<p>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含管理人）；</p>	<p>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含管理人）；</p>
<p>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p>	<p>（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利用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自然人以及不具备合法募集资金资质的机构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7）委托资产及委托人需承担管理人代表委托人处理本产品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4）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积极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p>	<p>（14）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代表本集合计划及委托人积极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p>

式)。	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委托财产及委托人承担;
二十四、风险揭示	
无	<p>(三)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p>
<p>(六) 其他风险</p> <p>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七) 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p> <p>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5、对主要研究人员如投资顾问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p> <p>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p> <p>9、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p> <p>10、由于本计划在推广期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p>

	<p>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p> <p>11、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0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2、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p> <p>1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p>(七)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p> <p>(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p> <p>(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p> <p>(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p> <p>2、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p>	<p>(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p> <p>(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p> <p>(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p> <p>(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p> <p>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p>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等），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

（1）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

本计划拟配置的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

（3）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3、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4、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

（2）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

（3）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3、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等），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

（1）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

本计划拟配置的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或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7、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8、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参考《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

(3)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 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4、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7、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或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8、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

	<p>险。</p> <p>9、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较高、收益浮动较大的特征，虽然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后将用于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但管理人不能向客户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若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下跌，且按照本合同进行各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净值仍使委托人的本金出现亏损，委托人不得向本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追偿。</p> <p>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参考《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
--	---

附件 2：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
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内保持适当的现金、活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动性短期金融工具，以满足运作期届满时的流动性要求。	管理人应确保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金额不设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提前披露。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金额不设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并提前披露。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投资范围	
(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

<p>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票据、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p> <p>(4) 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p>	<p>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 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 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股指期货;</p> <p>(4) 金融产品, 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p> <p>(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计划成立规模的10%(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p> <p>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 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p>	<p>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计划成立规模的16%(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p> <p>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 追加当日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 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p>
<p>集合计划展期</p>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 故无展期条款。</p>	<p>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 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 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p>
<p>终止和清算</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 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p>	<p>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 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 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3、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含管理人）；</p> <p>6、本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p> <p>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发行新的份额，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对于存续的份额，由各方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协商一致解决；</p> <p>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的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则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日；</p> <p>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含管理人）；</p> <p>6、本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p> <p>7、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发行新的份额，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对于存续的份额，由各方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协商一致解决；</p> <p>9、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的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则本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日；</p> <p>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	---

附件 3：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无	<p>（三）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p>

	<p>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p>
<p>（六）其他风险</p> <p>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七）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p> <p>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p> <p>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5、对主要研究人员如投资顾问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p> <p>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p> <p>9、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p> <p>10、由于本计划在推广期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p> <p>11、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0 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2、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p> <p>1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p>
<p>（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p>	<p>（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p> <p>（1）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p>

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2、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等)，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

(1)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

本计划拟配置的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

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

(2)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

(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

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

（3）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3、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4、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6、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或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7、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

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3、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经备案的投资于证券的私募基金等），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

（1）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

（2）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

本计划拟配置的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

（3）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4）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4、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5、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8、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参考《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7、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或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8、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推广期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9、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较高、收益浮动较大的特征，虽然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后将用于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但管理人不能向客户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若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下跌，且按照本合同进行各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净值仍使委托人的本金出现亏损，委托人不得向本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追偿。

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参考《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